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

目 录

一、前 言.....	3
二、释 义.....	3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6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7
五、基金备案.....	8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29
十、基金的托管.....	31
十一、基金的销售与注册登记.....	31
十二、基金的投资.....	33
十三、基金财产.....	37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37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40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43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4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45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7
二十、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9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50
二十二、业务规则.....	51
二十三、其他事项.....	51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暂行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暂行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8号文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或大成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托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结束达到备案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收到其确认书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销售代理人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有关规定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简称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天/月	指公历天/月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指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或其他基金交易的申请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日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将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买入时折价或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消，每日计提收益
基金财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收益的过程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概要、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投资目标：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五) 基金投资理念：专业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可获得超过存款利率的收益。

(六) 基金投资人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七) 存续期限：不定期

(八)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 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2 亿份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 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二) 发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公开发售。

(三) 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 认购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见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五) 投资人认购原则

-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完成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六) 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七) 认购的数额约定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调整并公告。

(八)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针对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和公布基金日收益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及最低认购金额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十一）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五、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帐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1、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2、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基金合同终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证券交易所推出关于场内申购、赎回交易规则，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条件成熟时根据相关规则推出场内申购、赎回交易方式，并在实施前至少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办理时间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5 天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5 天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 2、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 T 日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帐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人银行帐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
- 2、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数

量限制及升降级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部分余额予以自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为零。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人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九）基金转换

1、定义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适用范围

（1）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2)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办理时间及场所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基金转换。确定基金转换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转换日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2)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转换。

4、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的原则

采用“未知价”和“确定价”相结合的原则；

“份额申请”原则，即投资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基金转换申请的处理方法与赎回申请相同；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本基金转换的具体费率水平在开放基金转换业务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的限制：

每次基金转换申请的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单位。若投资人的基金转换申请使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基金单位，则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部分余额予以自动赎回。

声明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基金份额转入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

管理人应最迟提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按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两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延缓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延缓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相应的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人。

2、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规则，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3、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当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 时；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4、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 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5、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0 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人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并以相应基金财产履行偿还融资和支付利息的义务；

(11)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的权利；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7)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3)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4)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7)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2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2.17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 68560675

联系人：张建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6) 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基金合同》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托法》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财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相互独立，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托法》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任何基金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所涉及的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托法》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为基金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对基金商业秘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进行基金交易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人的相关情况资料等；除《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托法》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

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基金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11)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4)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条件以及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5)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等 15 年以上；

(18)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9)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7)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4)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 (5) 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 (6) 参与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7)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 (8)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10)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5) 与其它基金合并；

(6) 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9)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0) 变更基金类别；

(11)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2、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议的表决方式；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与会者需要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8、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

（四）会议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与通讯方式开会。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现场开会。

现场开会并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2）本人出席会议者应持有本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委托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3）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开会有效：

（1）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3、不论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若该次会议不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开会条件，则该次会议不得审议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题，但召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于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3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发生变化；再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满足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各项条件方为有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公告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

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召集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对于召集人未列入会议通知并公告的提案，该提案的提案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律师见证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处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会议主持人应当于重新清点后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4）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并召开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5）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辞任的，但证监会指定的临时基金管理人或者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 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并召开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4) 中国银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基金托管人辞任的，但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6) 审计和备案：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

执行；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6) 审计和备案：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的销售与注册登记

(一)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人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二）基金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或其他任何方带来的损失，须以其自身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理念

专业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可获得超过存款利率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含 397 天）以内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类属配置和品种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1）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

即每月月初通过宏观经济指标、债券市场情况及短期利率预测模型判断短期利率走势，确定本月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浮动范围。具体来说是在利率看涨则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看跌时相对加长组合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

本基金将短期金融工具按剩余期限分为 3 类，4 个月以下、5 - 8 个月、9 个月以上品种，而各期限品种内部按投资工具的特征可划分为回购、短期债（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三类。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品种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虑品种流动性、收益率的基础上，选择品种构建组合。具体来说，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短期券和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持有过程中会结合短期资金利率走势、信用度和与回购收益率比较分析综合评估其在收益性和流动性方面投资价值。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品种。

2、回购以短期品种为主，具体期限的选择可评估品种间利率期限结构的合理性，选择收益率相对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交易策略：

交易策略的运用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创造超额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拟将运用如下策略：

1、跨市场套利策略

由于目前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具有不同的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和流动性特征，基金可从中捕捉投资机会。比如当交易所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加大交易所市场回购比例或者进行两市场套利交易。

2、跨品种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交易效率尚待提高，导致不同品种间收益率曲线结构易出现不合理的情形，这种失衡为投资创造了低风险套利机会。比如市场出现回购利率低于相同剩余期限的国债利率时，投资人可以融资买券，到期再将债券现金流偿还回购资金实现无风险套利。

3、利率波动策略

短期利率水平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出现短暂的波动，利用这种时机调整组合品种的结构能为投资创造额外收益。比如在年初、年末、新股发行时利用市场资金面趋紧、利率走高增加逆回购比例，在CPI走低、资金面宽松的情况下增加到期期限相对较长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4、正回购放大策略

该交易策略运用于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走势平稳的环境中。方法是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进行正回购抵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若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收益率，该策略便可实现正收益。

5、债券价值发掘

运用该种策略的目的在于识别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进而采取适当的交易以期获利。一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利率期限结构，评估处于同一风险层次的多只债券中，究竟哪些更具投资价值，另一方面，通过综合考察债券等级、息票率、所属行业等因素对率差的影响，评估一张短期风险债券的收益率究竟比无风险短期债券高多少才合理。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当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有更加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都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八) 投资流程

1、基金经理根据利率监测报告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宏观策略分析报告;金融工程部根据研究部宏观报告和短期利率预测模型提供利率监测报告。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的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金融工程部和基金经理提供的利率监测报告、资产配置方案决议确定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确定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比例,选择券种构造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察稽核部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调整

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结合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九) 投资禁止

本基金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 1、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 4、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180 天。
-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得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参与所投资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基金财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基金申购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四)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

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需要调整组合，当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五、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 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

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付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六)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发生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两日内公告。”

因基金收益计算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其过错大小单独承担或者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单一当事人造成的10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列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
- (7)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

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 1 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它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为零。

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为零。

3、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0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两日内在至少一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利息；
- 2、买卖证券的差价收入；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运作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若当日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收益小于零，则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收益为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计收益。

2、投资人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对小数点第3位后采用“截位法”，余额划归基金资产，留待下次分配。

3、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基金收益每月月末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

益。

4、在不影响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每工作日公告截至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 × 10000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365 \div 10000 \right] \times 100\%$$

R_i 为最近第 i 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 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两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一）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本基金发售前三天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收益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3、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收益公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 6 个月结束后 45 日内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临时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收益计算错误达 0.5%；
-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1、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摊余成本法”与“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者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0.5%时；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报告、基金收益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 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除依《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4)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财产清算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6) 对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财产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3、《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4、《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5、本契约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

受损方获得赔偿。

（二）争议处理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取得基金备案确认文件后生效。

（二）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基金合同第十九章第(二)款所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终止。

（三）本《基金合同》对基金做出的规定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五）本《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本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各一份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制定、修改若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修改,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形成决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 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可能会发生变化,职能也可能会相应地做出调整,但不得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

(二)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处理。

二 五年五月